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2025年度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摸底工作的通知

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各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集装箱公司、中铁特货公司、中铁快运公司：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国家铁路局综合司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实施矿山、机械制造、铁路运输、铁路建设施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通知》（人社厅函〔2023〕102号）有关要求，为做好铁路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班组长〈含车间主任、车队长〉）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准备工作，摸清应参与工伤预防培训的铁路运输和铁路建设施工企业数、人员数，实现2025年底前重点企业重点培训对象全覆盖的目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集装箱公司、中铁特货公司、中铁快运公司要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结合企业实际，对符合培训条件的人员按照缴纳工伤保险所在地进行摸底统计，并列出培训计划建议，并于9月18日前向所在地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北京铁路督察室）填报《2024—2025年度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调查表》，调查表一并报送国铁集团有关部门培训重点保障一线相关人员，可适当扩大或缩小培训人员范围，其中，一类人员是指安全

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如公司或站段分管副职，二类人员是指专职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人員，如公司或站段分管科室人員，三类人員是指一线重点岗位人員(含车间主任、车队长、班组长等)。一、二类人員可选择12学时、24学时、48学时三种培训时长中任一种，三类人員可选择20学时、46学时、72学时三种培训时长中任一种，参加培训并考试合格的，可以减免相应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再培训或继续教育学时。

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北京铁路督察室)要加强督促指导，全面摸清辖区应参与工伤预防培训的重点企业数、人員数，于9月20日前向国家铁路局安全监察司报告辖区摸底情况，并积极联系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联动配合工作机制，与局安全技术中心、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铁道分会一道，共同做好培训方案提出、项目立项建议和年度培训任务确定等工作。

附件：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部长办公厅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实施矿山、机械制造、铁路运输、铁路建设施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通知》(人社厅函〔2023〕102号)；
2. 《2024—2025年度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调查表》。